

封丘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 优抚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文件精神，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河南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受封丘县财政局委托，对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的“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优抚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是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和优抚群体基本生活的重要民生资金，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稳定大局与群众切身利益，兼具突出的政治属性与民生属性。为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各类优抚待遇按时足额落实，2024 年末至 2025 年初，财政部统筹部署并自上而下逐级传导资金指标，河南省财政厅同步完成分解下达工作，将 2025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提前下达至各县区，封丘县同步接收该笔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该笔资金明确纳入基层“三保”保障范畴，是保障基本民生、兜牢特殊群体生活底线的刚性支出，政策执行标准严格、社

会效益要求高，资金管理、拨付、发放全流程均需严格监管。

为保障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规范、高效使用，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持续增强优抚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荣誉感，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彰显优抚资金的特殊政治价值与综合社会效益。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常态化发放补助，切实保障封丘县优抚群体基本生活，传递党和国家的关怀，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与荣誉感，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彰显优抚资金的政治价值与综合社会效益，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经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及实地调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补助经费 3,601.00 万元，精准覆盖辖区内优抚群体，确保补助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豫财社〔2024〕309 号）文件，以及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额度入账通知书，2025 年项目资金总投入 3,601.00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3,60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为 3,601.00 万元，支出资金为 3,60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旨在全面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确保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精准保障与动态管理，切实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条件，提升其生活质量与幸福感，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

2.项目具体目标

按照封丘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优抚款	≤360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921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优抚款项目进行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等情况，切实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总结历史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优抚款项目。

3.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涉及资金规模为 3,601.00 万元。

4.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文件要求，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坚持绩效导向，按照“决

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评价指标细分为3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4个。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财务资料、访谈、问卷调查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效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特点，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整体规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目标设立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实施内容是否合理、项目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管理等过程记录文件，与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等途径，充分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找出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并进行分析，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补助发放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实施、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在项目决策层面，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完备、编制科学规范；过程管理层面，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高效；产出层面，优抚对象身份核验准确率、资金足额拨付率、补助及时发放率均达到 100%；效益层面，明显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受访优抚对象的综合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传递了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烈士家属等优抚群体的深切关怀，在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以及促进县域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从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来看，项目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数据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长效管控约束缺失；2.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绩效数据填报失真。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2.98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5.00	100.00%
B 过程	25.00	23.00	92.00%
C 产出	35.00	34.98	99.94%
D 效益	25.00	20.00	80.00%
合计	100.00	92.98	92.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立项依据充

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25.00分，实际得分23.00分，得分率92.00%。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绩效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管理方面，优抚资金公示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35.00分，实际得分34.98分，得分率99.94%。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达标，优抚资金拨付及时。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25.00分，实际得分20.00分，得分率80.00%。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数据动态管理机制，缺少规范化制度支撑。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研，优抚对象认为发放优抚补助资金能够明显改善日常生活情况，满意程度较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数据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长效管控约束缺失

项目单位未单独制定优抚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专项制度，未明确信息更新岗位职责、专职管理人员及标准化操作流程。针对优抚对象新增、减员、资格变更等信息维护工作缺

少统一执行规范，无长效制度予以刚性约束，致使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持续性不强。

（二）绩效管理 workflow 流于形式，绩效数据填报失真

项目单位虽按规定完成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书面资料，但绩效报表填报工作存在数据失真问题，未如实反映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具体表现在：项目年初设定优抚对象发放人数指标不低于 5921 人，2025 年度实际月均发放优抚对象 5898 人，未达到既定目标值，相关产出类数据未客观完整填报，绩效监控与自评未能有效发挥偏差预警、整改纠偏功能，绩效管理存在重流程、轻实效现象。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动态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数据全程管控

一是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制度，统一规范信息采集、月度复核、年度资格核验、人员异动及死亡注销等全流程操作标准；清晰划分乡镇、县级业务岗位数据管理权责，明确专职信息管理人员，层层压实信息更新维护工作责任。二是建立月度常态更新机制。坚持每月补助发放前开展优抚对象资格全面复核，对新增、减员、身份变更人员限时完成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与纸质档案同步更新，规范留存复核工作台账，持续保障优抚对象数据精准规范、动态可控。

（二）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提升绩效填报质量

建议单位人员在绩效填报阶段，结合业务股室按月归集优抚补助发放台账、优抚对象人员明细，财务股同步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数据，绩效岗位对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逐项比对，如实登记优抚发放人数、补助拨付金额等指标执行情况及偏差原因，坚决杜绝瞒报、漏报项目实际执行数据等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封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